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錢韋豪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1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213
電子郵件：yy967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32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K00P003158_1130032758_113D2017202-01.pdf、113K00P003158_1130032758_113D2017203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環境研究院「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申請簡章」1案，請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轉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113年6月18日環研教字第1135107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推廣課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提供免費課程（至多2節），如經費用罄即提前截止申請，亦歡迎邀課機關（單位）共襄盛舉自付講師鐘點費及跨區交通費。

三、推廣課程可透過「直洽講師」或「預約媒合」方式提出申請（詳申請簡章）：

(一)直洽講師：透過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-環境教育人才庫」網頁（網址 https://reurl.cc/k0vegb），查詢種子講師資訊，由邀課單位逕洽講師。

(二)預約媒合：歡迎於113年10月18日前申請（網址

原民課　收文:113/06/24
1130022273　有附件

https://forms.gle/q7FouodLHgth9L1EA ），約1週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媒合結果，請逕洽講師聯繫課程內容、場地、設備及交通等詳細事宜。

四、全程參與課程且完成滿意度回饋，由該院協助登錄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（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）；如為高中以下學生請由學校逕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相關規定上傳申報。

五、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，請參閱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最新消息」（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4 08:02:44